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逸剛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54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逸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肇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2款之公共危險罪（原聲請書誤載本件被告所犯法條為「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」，惟經檢察官以113年2月20日新北檢貞盛112偵57410字第1139020493號函加以更正之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既漠視自己安危，尤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0毫克，仍執意駕駛車輛，而後自撞路旁燈桿，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雖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，然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」增列為第3款、第4款：「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

01 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
02 濃度值以上。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
03 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」，是以被告本
04 件所涉同法條第1款犯行並無更動，對於被告並無有利或不
05 利之變動，故本件尚無新舊法比較之適用，自應依一般法律
06 適用原則，即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審判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09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件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陳芳怡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5 能安全駕駛。

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告 陳逸剛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逸剛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5時至15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居處飲用酒類後，猶輕忽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響，於翌日(29日)4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(下稱本案汽車)上路。在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○○號燈桿前，因飲用酒類後注意、反應能力顯著降低而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致自撞路旁燈桿，並受有臉部挫傷等傷害。嗣到場警員於同日5時41分許對陳逸剛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0毫克，復於同日而8時39分許對其進行直線、平衡、畫圓等觀察測試，結果為手腳部顫抖，身體無法保持平衡，及所繪線條顫抖、超出內部同心圓邊框等況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

(一)被告陳逸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(四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交通分隊測試觀察紀錄表。

01 (五)案發後之現場、本案汽車之外觀照片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3 嫌。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5 此 致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9 日
08 檢 察 官 徐綱廷